

《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

電磁爐之評審標準

http://www.fpace.gov.mo/fpace_tc/index.aspx

(01-12-2014生效)



1. 能源效率：

電磁爐熱效率為 87%或以上。

2. 安裝或使用之場所：

申請人須提交有關擬安裝或使用大用電量爐具之場所的電力裝置可滿足因增加大用電量設備所引致的用電需求的聲明書。(相關聲明書可到環保與節能基金網站下載)

3. 以下為不獲資助項目：

- 3.1 非必要之配件，如不發熱的尾鑊或其他配件；
- 3.2 附屬之非電磁式煮食爐具或食物保溫設備。